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自治区绿色制名单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有关园区、企业和单位：

为加快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全面推行绿色制造，多维度 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我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 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自治区绿色制造名单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(一) 绿色园区。

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、工

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%、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、具备统一管理机 构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。请参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 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》(工信厅节函〔2016〕586 号，以下 简称《通知》)，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、基础设施完善、绿色水平 高的园区进行申报，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园

区建设工作。

(二) 绿色工厂。

鼓励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在需要进一步加强绿色发展水 平的行业中选择一批基础好、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的创 建工作(参照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(GB/T36132-2018)及《通知》 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)。

鼓励家用电器、纺织、医药、食品、节能环保装备制造、新 能源装备制造、资源综合利用、再制造等行业加快创建绿色工厂。 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电解铝、铜冶炼、乙烯、原油加工、合 成氨、甲醇、电石、烧碱、焦化、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所推荐企 业的能耗水平，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

先进值。

(三) 绿色供应链。

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申报范围涵盖汽车、航空航天、电 子电器、通信、大型成套装备机械、纺织、建材等行业中代表性 强、影响力大、经营实力雄厚、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 造企业(参照《通知》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)。

(四) 绿色产品。

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满足条件之一即可：一在是工业 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，最近更新的 “绿色设计产品 标准清单”中，载明标准的产品；二是得到自治区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认可的绿色产品、绿色建材产品。根据标准具体要求，编 写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请依据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，按照《通知》明 确的推荐程序，参照历年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要求，组织企业、 园区等认真开展申报工作，抓紧确定本地区 2023 年度绿色工厂、 绿色设计产品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。请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将申请材料 (项目汇总表、单项申请材料等， 参见附件 1-5 ) 报送我厅 (能源与综合利用处)，纸质材料一式一 份，并随附电子版材料。

各市要严格把控推荐质量，不得推荐近 3 年来发生较大及以 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、b 级(较大) 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 事件、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、 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的企业。

三、有关激励政策

我厅从自治区级绿色工厂、绿色产品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

链管理企业中，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、 绿色产品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。采取事后奖补方式， 对列入自治区级和国家级绿色产品、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 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的单位，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奖励。

四、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

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 本条件：

(一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 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等，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。

(二)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，具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(三 ) 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， 其中能源、环境、生态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 于 50%；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，熟悉绿 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。

(四) 具备开展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 价的能力，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、论证、评价或 省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、绿色制造相关政策 制定等。

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，在评价报告中对照 前述的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并 与申报主体自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，不应参与自评价报告编写。

为提高评价质量，同一法人的第三方机构(包括与其相关联的企 事业单位)开展的本批次绿色制造体系评价项目(包括绿色工厂、 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) 总计不得超过 15 项。

五、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要求

请各市加强对绿色制造名单企业或园区的跟踪指导和动态管 理，建立绿色制造水平关键指标定期报送机制，组织绿色制造名 单企业或园区每年填报绿色制造动态管理表 (附件 6-9 )，并对动 态管理表中明确的各项关键指标进行审核，对于绿色制造水平关 键指标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，我厅将组织进行现场评估。 对于发生安全 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 以及偷漏税等 ( 以“信用中国”和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 为准)，要及时上报我厅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前七批绿色制造名单，请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将动态管理表电子版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 台 ( 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) 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(节能与 综合利用司 )。

自治区公布的前五批绿色制造名单，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前填报绿色制造动态管理表(附件 6-9 )，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gx21308@ 163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黄彩云，18778022657

附件：1.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

2.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3.绿色产品自评价报告 4.绿色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5.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 6.绿色工厂动态管理表

7.绿色设计产品动态管理表

8.绿色工业园区动态管理表

9.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动态管理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2 日印发